

1975

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1984.4.1975

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1 9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1 9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66年8月第1版 1975年5月第1版

1975年5月第7次印刷

印数：61,801—69,800册

统一书号：7015·1512 定价：0.09元



前 言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更加深入人心，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以极为革命锻炼身体，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体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我们出版了各项运动竞赛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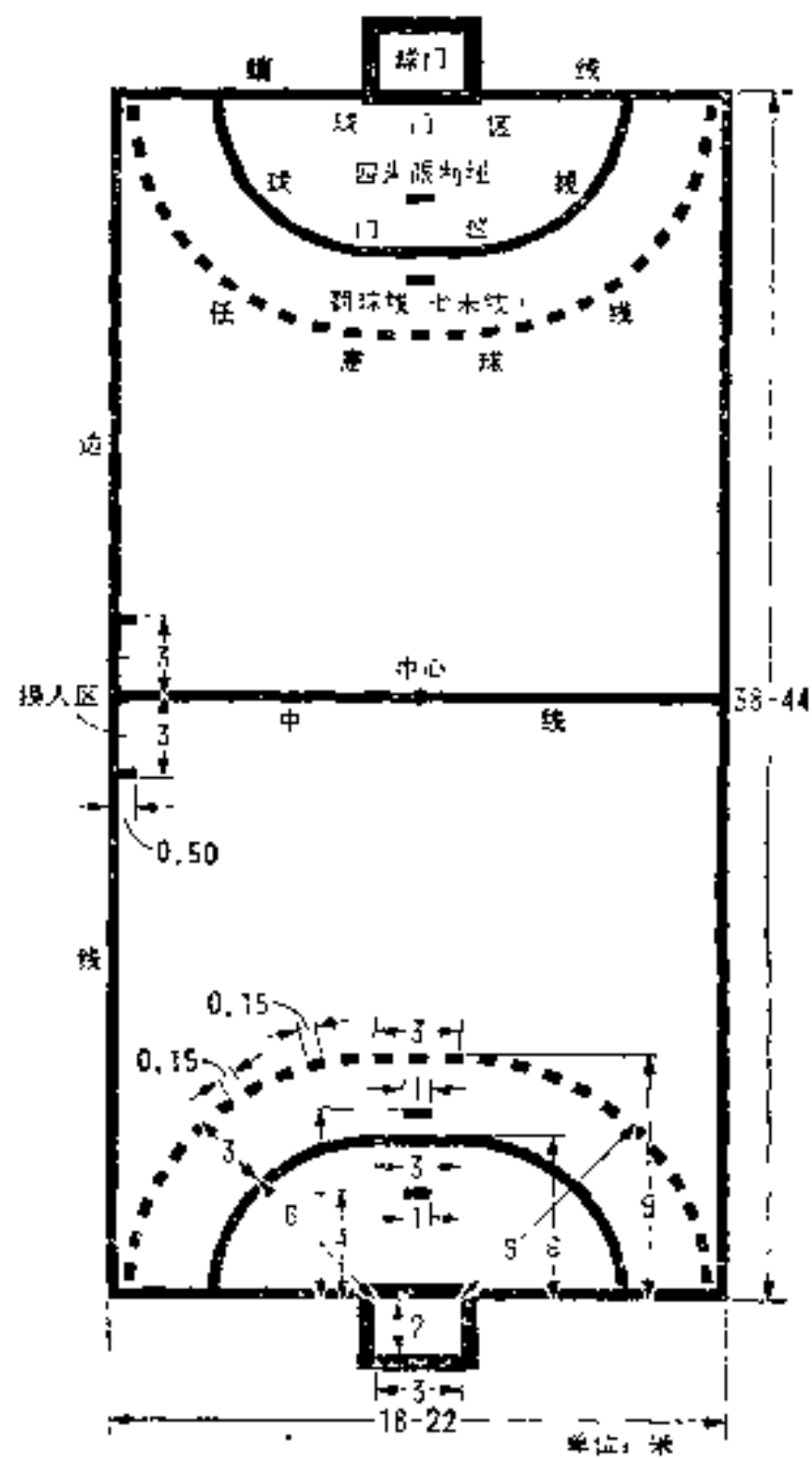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开展各项体育运动竞赛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努力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

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反对锦标主义，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使体育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在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如场地、器材等），可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图一
七人制手球竞赛场地示意图



目 录

第一章	场地	1
第二章	球	4
第三章	队员	5
第四章	比赛时间	9
第五章	接触球	14
第六章	抢球	18
第七章	球门区	20
第八章	守门员	22
第九章	得分	24
第十章	边线球	25
第十一章	角球	26
第十二章	球门球	27
第十三章	任意球	28
第十四章	七米球	31
第十五章	争球	34
第十六章	掷球	35
第十七章	裁判员	37
附:	七人制手球竞赛记录表	48

第一章 场 地

第一条 球场为长方形，长38—44米，宽18—22米（如图一）。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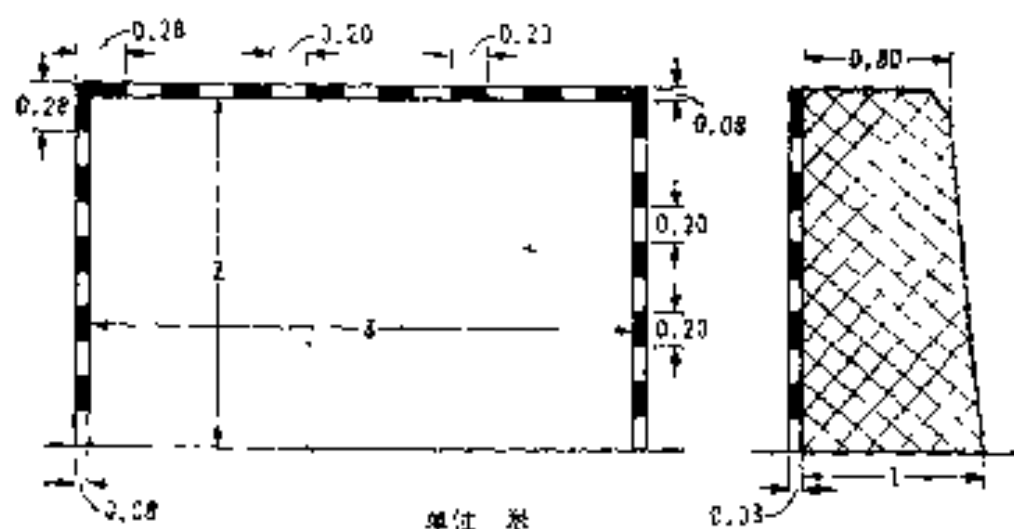
注：基层单位比赛时，30—50米长、15—30米宽的场地也可使用。

第二条 场地必须平坦。木板地、草地或土地都可使用，但不得用沙地或碎石地。

第三条 球场边线、端线外1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一切对队员安全有危害的物品，必须用垫子或毡子等盖住。

第四条 室内场地，空间高度至少6米，照明每米50勒克斯，地板不得打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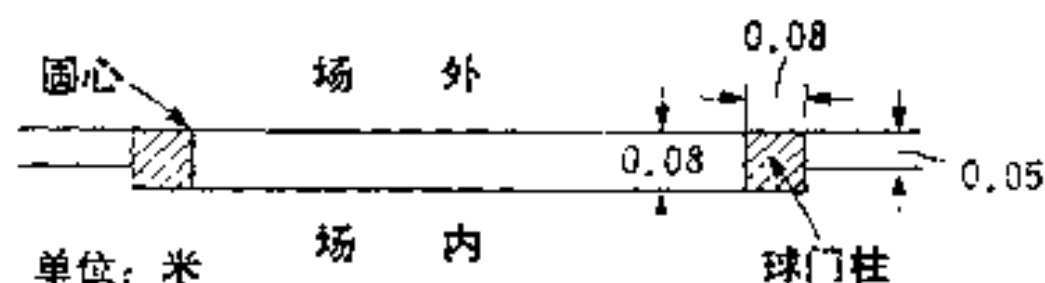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球门用木料制做，位于端线的中央，高2米，宽3米，由两根立柱和一根横木固定而成，横断面均为8厘米×8厘米。球门要涂以黑白两种颜色相间的油漆，每种颜色的宽度均为20厘米，球门顶端两角应涂黑色，宽度为28厘米。球门后面应挂球门网，网孔最大不得超过5厘米×5厘米。球门深度：上面是80厘米，下面是1米（如图二）。



图二 球门和球门网

第六条 在球门线前6米处，画一条

3 米长的直线与球门线平行，然后以两个球门柱内沿的外角为圆心（如图三），以 6 米为半径，各画九十度圆弧连接该线和端线就成了球门区。



图三 画球门区线的圆心

第七条 在离球门区线以外 3 米的地方画一条平行于球门区线的虚线为任意球线。虚线每段长和间隔均为 15 厘米。

第八条 罚球线(即七米线)长 1 米，位于球门正中央的场内，平行于球门线，离球门线 7 米。

第九条 中线是两条边线的中点连接起来的线。

第十条 在靠近记录台一侧，离中线

与边线连接点左右各 3 米处，从边线向场内各画一条 50 厘米长的短线，两短线间的区域为换人区。

第十一条 球门线应画在两根球门柱之间，球门线与球门柱同宽（8 厘米）。

第十二条 四米线长 1 米，画在球门正中央的场内，平行于球门线，离球门线 4 米。

第十三条 场内各线的宽度均为 5 厘米，并应标画清楚。各线宽度都包括在各该场区面积之内。

注：球门线比端线宽 3 厘米的部分，应画在场内。

第二章 球

第一条 球是用同一颜色的皮革制成

(皮革不要太硬)，内装橡皮胆，球体成圆形。充气不应太足。

第二条 十八岁以上男子用球：赛前周长应为 58—60 厘米，重 425—475 克。女子和十七岁以下男子用球：赛前周长应为 54—56 厘米，重 325—400 克。

注：基层单位比赛时，允许用小足球或小排球等代替。

第三条 比赛前应准备两个合乎标准的球，由裁判员进行检查，选定比赛用球。

第四条 比赛中，只有在必要时并得到裁判员的允许后才可换球。

第三章 队 员

第一条 每个球队由十二人组成（守

门员二人、其他队员十人），比赛时上场七人（守门员一人、其他队员六人），其余为替补队员。

在任何情况下，守门员均不得替换其他队员，但其他队员可以替换守门员。违者判罚任意球或七米球。

第二条 比赛开始时，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少于五人，在比赛过程中（包括决胜期在内），可增至七人。遇队员被罚出场的情况，场内某队队员少于五人时，比赛应照常进行。

第三条 队员可在任何时间入场比赛或被替换出场。替换场上队员时，应先通知记录员，并在本方换人区进行替换。被替换的场上队员出场后，替补队员才能入场。违者在违例地点判罚任意球。

第四条 罚出场的队员不得被替补，队员在受罚期间不得替补其他队员（参看

第十七章第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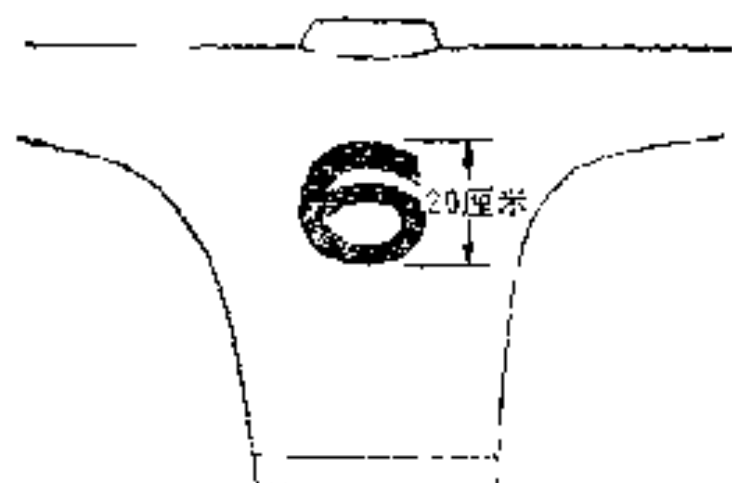
注：守门员被罚出场时，可由另一守门员替补，但场上的其他队员要减少一名。

第五条 比赛进行中，队员不得擅自离场，违者在违例地点判罚任意球或取消其参加该场比赛的资格。但队员走到场外而又立即回到场内，则不算擅自离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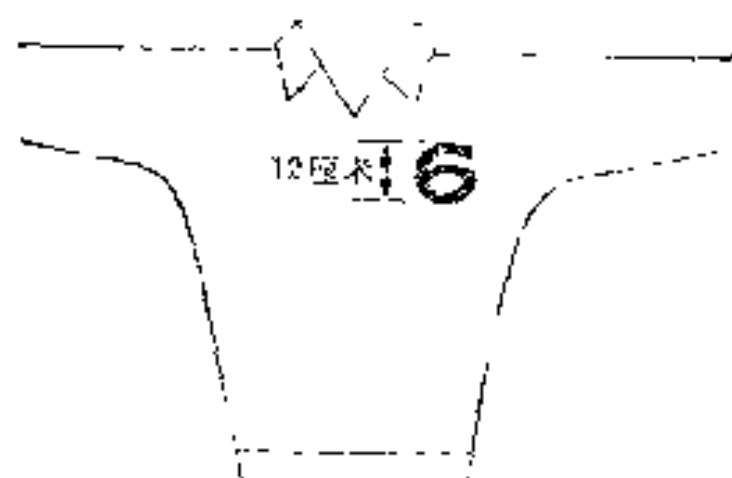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换人违反规定时，由对方罚任意球。如该队重犯，则判罚该替补队员出场二分钟。如再发生此错误，则判罚出场五分钟。

第七条 同队队员必须穿着统一的运动服装，守门员的服装应与其他队员有明显的区别。运动衣前后均应有号码，背后的号码高不得小于20厘米(如图四之1)，左胸前的号码和运动短裤右腿前下方的号码高不得小于12厘米(如图四之2、3)。

队员号码应为：守门员1号、替补守



图四之 1 运动员背后号码



图四之 2 运动员胸前号码



图四之 3 运动员短裤上号码

门员 12 号，其他队员按 2—11 号的次序排列。号码的颜色必须同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不得使用空心号码。

比赛时，运动员可穿平底球鞋。在室外草地场比赛时，可穿有皮、橡胶横条或钉柱的球鞋；横条应为平面，宽 12 毫米；钉柱必须是圆柱形的，直径最小为 12 毫米。禁止穿钉鞋及尖柱鞋比赛。不得佩戴手镯、手表、戒指、镜架不牢固的眼镜或无框眼镜，以及其它可能使队员受伤的物品。裁判员在比赛前应检查队员服装，发现违反规定时应令其更换，否则不许参加比赛。

第四章 比赛时间

第一条 比赛开始前，由裁判员主持

双方队长抽签。抽签得胜的队，有权选择场区或开球。

第二条 裁判员鸣哨进行比赛，从中线的中间开球。开球队员球离手后，比赛就算开始。开球违例时，判罚任意球（参看第十六章第一、二、四、五、六、八条）。

第三条 开球时，球离手前，双方队员都必须站在本方场区内。对方应离开开球队员 3 米，违者判罚任意球。

第四条 开球时，将球直接（应理解为别的队员没有接触球或球撞球门柱弹入）掷入对方球门无效，由对方掷球门球。

注：开球时将球直接掷出对方端线，或将球直接射门被对方守门员接住，由对方掷球门球。

如果将球直接射向本方球门，射中算